

曲水县民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 5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的许可	3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b>第六条</b>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b>第十五条</b>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 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b>受理责任:</b> 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 场所使用权证明, 验资报告, 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b>审查责任:</b> 审核材料, 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提出初审意见;</p> <p>3、<b>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b>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文书;</p> <p>5、<b>事后监管责任:</b> 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p> <p>6、<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b>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b>第七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 <b>第三十七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30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9LSMG-JXK-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的许可	3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b>第五条</b>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b>第十条</b>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 组织管理制度;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b>受理责任:</b> 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 场所使用权证明, 验资报告, 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b>审查责任:</b> 审核材料, 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提出初审意见;</p> <p>3、<b>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b>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文书;</p> <p>5、<b>事后监管责任:</b> 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p> <p>6、<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b>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b>第七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 <b>第二十九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成立登记60个工作日, 其余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9LSM2 JJK-3	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的审批	6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85号）<b>第八条第一款</b>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b>1、立项责任：</b>对公墓年检的重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公墓建设制度措施作出说明 报请立项。  <b>2、起草责任：</b>根据省厅年检安排，深入实地检查调研，总结公墓建设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细化年检通知。  <b>3、审查责任：</b>审核公墓单位的申报材料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抽查 提出初步意见。  <b>4、决定公布责任：</b>通过网上向社会公布市级审核意见，并转报区级政府。  <b>5、解释备案责任：</b>材料归档，对审核意见结果依据法规进行解释。  <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益性公墓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益性公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的、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b>第七十五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七十六条：</b>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b>第七十七条：</b>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b>第二十三条</b></b>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评估、注销登记	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7月1日）第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发挥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第十条：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民政局进行调查核实，组织现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养老机构名称等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养老机构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评估、注销登记	3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b>第十八条</b>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b>1、受理阶段责任</b> :公示告知申请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所需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b>2、审核阶段责任</b>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 <b>3、决定阶段责任</b> :做出审核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阶段,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 <b>4、送达阶段责任</b> :发放核准文书,及时在民政厅等网站进行公示 <b>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 <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不予受理阶段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阶段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阶段养老机构设立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阶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b>第二十八条</b>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阶段、审查阶段、决定阶段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b>第三十四条</b>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120	30个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评估、注销登记	3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b>第十九条</b>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b>1、受理阶段责任</b> :公示告知申请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所需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b>2、审核阶段责任</b>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 <b>3、决定阶段责任</b> :做出审核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阶段,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 <b>4、送达阶段责任</b> :发放核准文书,及时在民政厅等网站进行公示 <b>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 <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不予受理阶段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阶段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阶段养老机构设立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阶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b>第二十八条</b>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阶段、审查阶段、决定阶段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b>第三十四条</b>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336780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许可	9LSMG-JXX-4-4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评估、注销登记	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许可证，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7月1日）第二十条：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详审或实地考察。</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相关文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养老机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暂停服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养老机构暂停服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暂停服务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7日）第二十八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30个工作日	
8	行政许可	9LSMG-JXX-5-1	慈善组织成立、注销、公开募捐的审批	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1.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告知申请人慈善组织设立许可所需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b>2.审核阶段责任：</b>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p> <p><b>3.决定阶段责任：</b>做出审核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阶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p> <p><b>4.送达阶段责任：</b>发放核准文书，及时在民政厅等网站进行公示。</p> <p><b>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设立申请不予受理阶段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阶段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阶段慈善组织设立申请或不予核准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阶段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服务、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设立、注销、公开募捐的审批	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十七条</b>：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八条</b>：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b>1、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告知申请人慈善组织设立许可所需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b>2、审核阶段责任</b>：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p> <p><b>3、决定阶段责任</b>：做出审核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阶段，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p> <p><b>4、送达阶段责任</b>：发放核准文书，及时在民政厅等网站进行公示。</p> <p><b>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设立申请不予受理阶段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阶段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阶段慈善组织设立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阶段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一百零八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成立、注销、公开募捐的审批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b>第二十二条</b>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b>1、受理阶段责任</b> ：公示告知申请人慈善组织设立许可所需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b>2、审核阶段责任</b>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 <b>3、决定阶段责任</b> ：做出审核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阶段，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 <b>4、送达阶段责任</b> ：发放核准文书，及时在民政厅等网站进行公示。 <b>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 ：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 <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设立申请不予受理阶段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阶段的。 2、未说明不受理阶段慈善组织设立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阶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服务、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30个工作日	
1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b>第三十二条</b>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b>1、立案责任</b> ：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b>2、调查责任</b>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b>3、审查责任</b> ：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4、告知责任</b> ：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b>5、决定责任</b> ：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b>6、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b>7、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三条</b>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七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五条</b>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七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12180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b>第二十四条</b>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li> <li><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九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15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b>第二十五条</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li> <li><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九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七条</b>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九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b>第五条</b>：各地（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第二十八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二）擅自命名、更名，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三）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责令停止发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设置、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五）地名的藏汉译写不一致、用字不当、书写不规范的，责令其修改，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损坏地名标志的，责令其赔偿，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七）地名更名后，超过半年仍未更换地名标志的或地名更名后，地名标志没有及时撤销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八）对偷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地名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批准）<b>第三十五条</b>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条例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设置。对逾期未设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本条例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不依法予以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予以许可的；（三）无法定事由，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财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b>第十八条</b> 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划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b>审查责任:</b> 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 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4.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划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划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划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19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b>第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 <b>第十七条</b>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的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b>审查责任:</b> 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 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4.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b>第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划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划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划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b>第二十二</b> 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 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4.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b>第二十三条</b>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21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b>第十九</b> 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 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4.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b>第二十三条</b>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b>第十八条</b>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li> <li><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b>第二十三条</b>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2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b>第二十二条</b>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b>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li> <li><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违反“处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b>第二十三条</b>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 <b>第二十六条</b>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1. <b>立案责任</b> ：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b>审查责任</b> ：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 ：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 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25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8日） <b>第三十三条</b>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三）配备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停止或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 <b>立案责任</b> ：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b>审查责任</b> ：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 ：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 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阶段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b>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b>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阶段，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b>2.立案阶段责任：</b>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 <b>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b>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b>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b>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b>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b>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阶段； <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27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b>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b>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阶段，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b>2.立案阶段责任：</b>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b>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b> 展开调查和取证； <b>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b>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b>5.决定阶段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6.送达阶段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书； <b>7.执行阶段责任：</b>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b>8.结案阶段责任：</b>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六条：</b> 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12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条件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阶段，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市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29	行政处罚				<p>对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告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告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税收、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阶段，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市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募捐活动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募捐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上级主管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10	无明确规定	
3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慈善组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捐赠人、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上级主管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帮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帮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的公共利益遭受损失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上级主管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3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b>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b>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阶段，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b>2.立案阶段责任：</b>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b>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b>展开调查和取证。</p> <p><b>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b>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书。</p> <p><b>7.执行阶段责任：</b>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b>8.结案阶段责任：</b>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b></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p>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理</p>	<p>1. <b>案前审查阶段责任</b>：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阶段，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b>立案阶段责任</b>：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b>调查取证阶段责任</b>：展开调查和取证； 4. <b>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b>：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 <b>决定阶段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7. <b>执行阶段责任</b>：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b>结案阶段责任</b>：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单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服务、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35	行政处罚				<p>对使用非标准地名，擅自命名、更名，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擅自设置、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地名、地名的藏汉译写不一致，用字不当，书写不规范的，损坏地名标志的或地名度名后，地名更名后，超过半年仍未更换地名标志的或地名更名后，地名标志没有及时撤销的，擅自、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p>	<p>1. <b>检查阶段责任</b>：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的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核查。 2. <b>处置阶段责任</b>：作出予以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停止发行、限期恢复原状、限期修改、赔偿，对于逾期不改或拒不执行的，处以罚款并强制执行。 3. <b>移送阶段责任</b>：对偷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 <b>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对监督、检查及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核查。 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发行、使用的或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管理和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地名信息进行核实的，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责令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停止使用、处罚或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单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追究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受赠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当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行政处罚；</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对象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上级主管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37	行政强制			收缴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p><b>1.催告责任：</b>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b>4.事后监管责任：</b>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p> <p>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追究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强制		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八条</b>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1、<b>催告责任</b>: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b>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b>执行责任</b>: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b>事后监管责任</b>: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b>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b>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b>第六十三条</b>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九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39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予以取缔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b>第十八条</b>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b>催告责任</b>: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b>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b>执行责任</b>: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b>事后监管责任</b>: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b>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b>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b>第六十三条</b>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b>第二十三条</b>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给付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给付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b>第十四条</b>（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p>	<p><b>1、接收：</b>负责全州市本级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全州市经常性捐助接收工作，接收国内捐款捐物工作，负责组织向市内受灾县（区）发放救灾物资；</p> <p><b>2、指导：</b>指导县（区）的日常捐助接收及救灾物资接收发放工作；</p> <p><b>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b>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因管理不善，致使储备物资发生损失的</p> <p>2.因组织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救灾储备物资的</p> <p>4.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p> <p>5.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套取省级物资储备管理费或长途运输费用的；</p> <p>6.在储备物资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并不加以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贪污和挪用救灾物资，或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救灾储备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b>第二十九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41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一条</b>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b>1、受理责任：</b>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b>2、审查责任：</b>由相关业务组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b>4、送达责任：</b>社会组织管理股对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b>5、事后责任：</b>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b>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时开展社会团体年检工作的</p> <p>2.侵犯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p> <p>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p> <p>5.在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七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三条</b>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b>1、受理责任：</b>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b>2、审查责任：</b>由相关业务组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b>4、送达责任：</b>社会组织管理股对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b>5、事后责任：</b>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b>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时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p> <p>2. 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p> <p>3.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p> <p>5. 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第二十九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43	行政检查	对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基金会、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b>第五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b>1、检查责任：</b>城乡低保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审批、发放等情况；</p> <p><b>2、处置责任：</b>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p> <p><b>3、移送责任：</b>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4、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提出处理意见的；</p> <p>2.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p> <p>3.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b>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44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8日）<b>第二十八条</b>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p>	<p><b>1.检查责任：</b>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b>2.处置责任：</b>由相关业务组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b>3.送达责任：</b>对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时开展养老机构年检工作的；</p> <p>2. 侵犯养老机构合法权益的；</p> <p>3.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六十条</b>：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b>第二十八条</b>：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b>第二十九条</b>：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破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工作的行</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p>4. 事后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 产生不良影响的；</p> <p>5. 在养老机构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45	行政检查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 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 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第九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p> <p>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p> <p>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募捐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改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进行监督检查而没有开展此项工作的；</p> <p>2. 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对监督检查结束后发现问题没有要求整改的 或监督检查结束后没有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服务、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p>1. 受理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查，缺少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收卷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及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b>第十五条</b>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b>第二十八条</b>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逾期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b>2. 审查责任：</b>审查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申请人填写《收养申请表》，并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p> <p><b>3. 决定责任：</b>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材料次日起30日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在当场询问收养关系人意愿后，告知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后当场颁发《收养登记证》。</p> <p><b>4. 送达责任：</b>当场颁发收养证。</p> <p><b>5. 监管责任：</b>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b>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收养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确认的</li> <li>2. 在收养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3. 利用办理收养登记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法律无明确规定	
47	行政确认		国家三级殡仪馆的组织评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b>第三条</b>：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部门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殡仪馆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民办发[1990]10号）（附：殡仪馆等级评定办法）<b>三、评定方法</b>：三级殡仪馆由各地区（或地级市）民政局组织评定，二级殡仪馆由地（市）向省级厅（局）推荐，由省级厅（局）组织评定。一级殡仪馆由其在所在省级民政厅（局）初评后，将初评意见及全部材料报送民政部，由民政部组织评定。</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殡仪馆申请表、殡仪馆等级标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按照《殡仪馆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和《殡仪馆等级评定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殡仪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殡仪馆情况进行检测。</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b>4. 送达责任：</b>通过确认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告知并送达资格证书。</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殡仪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等级评定决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殡仪馆评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殡仪馆不符合等级标准的</li> <li>4. 从事殡仪馆评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殡仪馆评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b>第二十三条</b>：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b>第二十二条</b>：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确认		涉华侨、港澳台居民收养、解除子女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四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16号1999年5月25日）</p> <p><b>第二条：</b>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提交的材料：（1）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3）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4）收养人居住国的中国公民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3）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需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澳门地区居住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3）在澳门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出具的证明；（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认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4）一次性书面告知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到收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检测。</p> <p><b>3.决定责任：</b>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结论，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通过确认的，给予告知并送达收养证。</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收养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是否保持收养关系的决定。</p> <p><b>6.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养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收养人、收养子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li> <li>4.从事收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从事收养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b>第二十二条：</b>非但不作、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49	行政奖励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49号）<b>第八条：</b>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1.事前阶段责任：</b>贯彻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b>2.事中阶段责任：</b>根据单位、个人工作情况，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上报推荐在烈士褒扬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相关材料，报有关规定择优推荐。</p> <p><b>3.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48号）<b>第二十八条：</b>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49号）<b>第三十四条：</b>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行政奖励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九十一条：</b>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p><b>1.事前阶段责任：</b>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b>2.事中阶段责任：</b>根据单位、个人工作情况，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上报推荐在烈士褒扬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相关材料，报有关规定择优推荐。</p> <p><b>3.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一百零八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33678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其他类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十八条</b>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b>1、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目录</p> <p><b>2、审查责任：</b>材料、身份审核；</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p> <p><b>4、事后监管责任：</b>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b>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当备案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办理年检工作中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b>第三十七条</b>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60个工作日	
51	其他类		市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儿童的救助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b>第二条</b>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b>1、甄别登记责任：</b>1.对于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或帮助条件、且求助人员愿意接受救助的，建立求助人员《救助情况档案》，办理入站手续；对于仅提供日间饮食、通讯服务的求助人员，填写《站外救助登记表》后提供简易服务。2.对于单位、个人护送前来求助的流浪未成年人，接待人员应采集、核对护送人信息，检查未成年人身体状况并详细登记、备案、存档。若系痴、呆、傻未成年人，护送人员应提供相关的《情况说明》；对于能够说明家庭情况的流浪未成年人，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回。</p> <p><b>2、安全检查责任：</b>1.需要进站的求助人员需经过二次安检合格后，发放毛巾、肥皂、手纸等生活用品和拖鞋等进站接受救助服务。2.动物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安全的物品不得携带进入站内，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易燃、腐蚀、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处置；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锐（利）器、打火器具等物品，求助人员应当自行丢弃或由救助管理机构代为保管。</p> <p><b>3、生活照顾责任：</b>为求助未成年和残疾人提供牙刷、牙刷、毛巾、肥皂等生活用品，帮助他们洗澡、洗衣、理发等，培养其生活自理能力，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求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行动便利条件</p> <p><b>4、协助离站责任：</b>1.对经审核符合条件资助返乡的，及需我站协助救助返乡的求助人员，工作人员要为其提供返乡车票和返乡途中必需的饮食帮助，并护送其至车站；对于申请亲属认领的求助人员，工作人员及时帮助联系，通知其亲属前来认领，其亲属（单位）不能领回的，应告知其重新选择自行离站或资助返乡。2.对未成年求助人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都不予领回的，应及时报请省民政厅通知其当地民政部门来接回其当地民政部门不来站接回的，可派人护送其至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救助站或指定的其他有关部门；办理交接手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办理的</p> <p>3、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b>第十四条</b>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求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求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求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求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押求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求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求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b>第十五条</b>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其他类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号）<b>第七条</b>：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以下简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申办申请。<b>第九条</b>：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0日内，根据当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查，作出同意筹办或者不予同意筹办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b>第十条</b>：经同意筹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具备开业条件时，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b>第十三条</b>：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0日内，对所报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实地验收，合格的，发给《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不合格的，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b>第十五条</b>：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b>第二十条</b>：社会福利机构的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社会福利机构将其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时，须经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b>第二十三条</b>：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b>第二十四条</b>：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有关手续。</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b>4. 送达责任</b>：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充，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b>5. 事后监督</b>：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管责任。  <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b>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第一百零四条</b>：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号）<b>第二十六条</b>：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60个工作日	
53	其他类		社会福利机构租赁转让审批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号1999年12月30日）<b>第二十条</b>：社会福利机构的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社会福利机构将其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时，须经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2、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3、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4、拟办社会福利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部门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b>2. 审查责任</b>：审核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  <b>3. 决定责任</b>：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要书面告知理由）。  <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予以告知。  <b>5. 事后监督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号1999年12月30日）<b>第二十六条</b>：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其他类		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解散审批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1999年12月30日）<b>第二十四条</b>：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有关手续。</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提前3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有关手续)；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审查责任</b>：审核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要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予以告知。</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b>6.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项违反规定办理的；<b>第二十二条</b>：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1999年12月30日）<b>第二十六条</b>：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120	无明确规定	
55	其他类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b>第十二条</b>：确立家庭寄养关系，应当经过以下程序：（一）申请。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二）评估。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了解其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记录、社区环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三）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确定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四）培训。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五）签约。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寄养协议，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违约责任及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b>第四条</b>：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b>第五条</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家庭寄养管理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b>第二十一条</b>：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p>	<p><b>1.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当事人)。</p> <p><b>2.审查阶段责任</b>：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首席代表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p> <p><b>3.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p> <p>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b>第三十三条</b>：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家庭寄养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b>第三十四条</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履行家庭寄养工作职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追究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其他类		慈善募捐活动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二十四条</b>：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b>第五十五条</b>：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如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b>1.受理阶段</b>：对申请备案的申请受理并初步审查。 <b>2.审查阶段</b>：对备案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b>3.准予备案阶段</b>：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不符合规定下发不予备案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一百零八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无明确规定	
	其他类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及受托人变更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四十五条</b>：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b>第四十七条</b>：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p><b>1.受理阶段</b>：对申请备案的申请受理并初步审查。 <b>2.审查阶段</b>：对备案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b>3.准予备案阶段</b>：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不符合规定下发不予备案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第一百零八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120	7个工作日	
57	其他类		社会组织评估		<p>【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2010年12月27日）<b>第二条</b>：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b>第三条</b>：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b>1.申报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评估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b>2.资格审查责任</b>：组织审查，并提出参评资格意见。 <b>3.实地考察初评责任</b>：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形成初评结果。 <b>4.确认评估等级及异议复核责任</b>：评估委员会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确认评估等级；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复核。 <b>5.评估结论公示责任</b>：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评估等级，向社会发布公告。 <b>6.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评估材料，不予受理的； 2.不应受理予以受理的； 3.应进行评估未开展评估工作的； 4.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5.有异议未进行复核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b>第三十四条</b>：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b>第一百二十九条</b>：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曲水县民政局	0891-616222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8	其他类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核		<p>【部门规章】《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b>第五条</b>：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法，法定告知；  <b>4. 送达责任</b>：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b>5. 事后监督</b>：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管责任；  <b>6. 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拉萨市民政局	0891-6162120	20个工作日以内	